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2(b)

####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二次

#### 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

#### 会议的后续行动

##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225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的成果向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通过了《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本报告评估了该成果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就今后如何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议。



## 一.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概述

1. 大会在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在第 68/270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a) 全面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b) 根据新出现的挑战、伙伴关系和机遇及其应对方式，确定国际贸易和过境运输领域有效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政策，并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状；(c) 重申按照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要求，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挑战的全球承诺；(d) 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和其他方面采取帮助这些国家的行动，并为下一个十年制订和通过一个振兴发展伙伴关系的框架。

### A. 筹备过程

2. 筹备过程采取包容各方和注重行动的方式，在三条轨道上进行，即政府间、联合国机构间和私人部门轨道。在政府间轨道，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的 26 个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写和提交了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些报告是为全球审查提供的重要投入。此外，在欧亚、拉丁美洲和非洲区域成功举行了区域审查会议，会上通过对《行动纲领》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成果文件，并确定了一些优先领域，建议将其列入维也纳会议的成果文件。

3. 在机构间轨道举行了五次协商会议，讨论维也纳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和组织筹备工作，包括讨论会议工作方式、新行动纲领的主要内容和会外活动的筹备问题。

4. 成功组织了总共 18 次实质性会前活动，重点讨论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公路和铁路筹资、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的作用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外部冲击面前的脆弱性。这些会前活动有助于深化对各自主题领域内的发展挑战的认识和了解，并有助于确定下一个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这些活动的成果和实质性文件为编写维也纳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供了有用的依据。

5. 在私营部门轨道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举行协商，以便形成共同立场和编写实质性投入，用以帮助维也纳会议取得成功。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了所有筹备活动，并在维也纳会议期间组织了会外活动和一次高级别私营部门论坛。

6. 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两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集中于从所有利益攸关方收集对最后成果文件的投入。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这两次会议之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和举行维也纳会议的前几天，通过非正式协商就会议成果文件草稿进行了谈判。

## B. 会议过程概述

7.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与筹备过程一样，分若干轨道举行，其中包括政府间轨道，在这个轨道上举行了开幕式，随后在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私营部门轨道举办了一个商业和投资论坛；此外还举行了几次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和会外活动。参加会议的有 129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官员，还有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 C. 全体会议和一般性辩论

8. 在全体开幕会议上，一些高级官员作了开场发言。在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三天时间，会员国、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的国家元首、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各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也在全体会上发了言。

9. 各代表团承认和赞扬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 10 年时间里取得的进展。他们特别着重指出在建设和改良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推行管理货物多式联运和陆港服务的国家法律和改革以及协调法律框架方面进行的努力。他们注意到，各发展伙伴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援助以及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为这些努力提供了支助。很多过境国重申，将在贸易便利化和过境合作方面提供支持。尽管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克服地处内陆所导致的种种不利条件以及在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面，仍面临着巨大挑战。与过境国相比，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量仍然很低，运输成本却很高。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份额仅有 1.2%，其出口主要由增值很少的初级商品构成。此外，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不利影响，经不起外部冲击，包括经济和金融性质的冲击。发言者们认为，鉴于以上所述，取得的进展不足而且参差不齐，需要加强。

10. 各代表团呼吁制定一项全面和注重成果的新行动纲领，其中应载有明确的优先事项和具体的时间规定，用以实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使这些国家的经济更加多样化，并增进其农业生产力、增值、出口以及与全球价值链的衔接。他们强调，一些商品依赖型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入全球价值链。他们还敦促把新行动纲领纳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全国发展战略计划的主流，包括纳入其消除贫穷战略的主流，并敦促在国际上更加明确地集中注意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1. 各代表团强调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认为这是释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潜能，并使其融入世界市场的一个主要推动力。各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保持与邻国的密切和可持续的关系，包括加强贸易关系，就过境问题开展合作，进行南南合作以及促进区域运输和贸易联系。发言者们指出，区域一体化将加强贸易纽带，把内陆国家转变为陆地连通国家。

12. 各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尽早将其付诸执行。

13. 发言者们强调私营部门所做贡献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尤其呼吁为增加私营部门投资和促进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包括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发言者们认为,强有力的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将有助于创造就业和进行创新。

14. 各代表团回顾指出,需要如《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述,把内陆发展中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纳入所有国际发展框架,包括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订工作。

15. 过境国代表重申,将继续通过改进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法律框架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他们强调指出,大多数过境国也面临着严重的发展挑战和限制,它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因此受到影响。他们请求也对过境国面临的挑战予以足够注意。

16. 发展伙伴们重申,将坚定地致力于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一道努力,通过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减轻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的地域挑战。他们强调,过境国支持《贸易便利化协定》、促贸援助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强化综合框架及其他可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融入全球市场的机制。发言者们着重指出联合国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进行政策改革,处理贸易和竞争力方面的关键问题,帮助各国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利用贸易机会来推动人的发展以及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 D. 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

17. 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了四次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各机构的负责人、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的高级专家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他们就一些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专题进行了多利益攸关方讨论。这些圆桌会议内容丰富,有所侧重,集中关注的问题有:内陆发展中国的经济结构转型、区域一体化和过境运输合作、内陆发展中国家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优先事项以及通过国际贸易和投资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8. 第一次圆桌会议集中讨论了结构转型问题。人们在讨论中把结构转型定义为:国家逐渐从低增值和低生产率活动转向增值较高和提升生产率的活动的过程。国家随着结构转型的启动,开始出口量少价高的货物,这不仅有助于提高这些国家在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而且有助于缩小它们的碳足迹。结构转型还使货物和工人脱离非正式经济,进入市场。

19. 第一次圆桌会议还强调了一系列为充分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所需要的关键行动和措施，其中包括以强有力的领导和明确的设想为支持，实行本国制定的支持性政策。与会者们强调，强有力的领导应该与切实可靠的问责制度紧密结合。持续结构转型的其他要素包括私营部门发展、技术和创新、和平与安全、同类国家相互学习和交流良好做法以及全球伙伴关系。

20. 第二次圆桌会议讨论了区域一体化和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着重指出区域一体化和过境运输合作在增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经济委员会也在这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与会者们认为，区域和次区域过境和运输协定是在区域一级统一政策、标准和程序的重要工具，因此是支持增进连通性的一个强有力手段。这方面的一个观点是，通过加入和执行各项关于过境和运输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将大大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减少延误，确保货物的顺畅和高效率流动。会上的讨论还强调了运输走廊和多式联运，包括陆港建设，在高效率地把货物从港口运到目的地方面所起作用。

21. 与会者们在讨论中着重指出了减少区域内部贸易成本和时间方面的成功经验，包括建立一站式边境检查站。在对无形基础设施进行这种改进的同时，作为补充，还应该投资于有形基础设施和过境运输系统的发展和维护。此外，与会者们指出，应该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产能。

22. 第三次高级别专题圆桌会议讨论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优先事项。会上的讨论着重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该充分考虑高效率的运输基础设施、基本的过境运输政策、结构转型和经济多样化、融入国际贸易以及区域一体化。与会者们在讨论中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与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特别有关。这些领域包括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可持续能源、善治、复原力强的基础设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克服气候变化和应对其带来的影响。人们在讨论中强调新行动纲领与各种全球发展议程，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世贸组织的多哈发展回合和发展筹资之间现有的和可以建立的联系。与会者们建议，所有这些进程都应该充分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23. 会上讨论了若干资金来源，目的是着重指出，需要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利用这些来源的机会。与会者们在这方面强调，侨汇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对收到大量侨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重要机会。人们指出，为执行新行动纲领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增加在国内资源筹集、官方发展援助、贸易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债务注销和创新的混合融资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至关重要。与会者们敦促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在定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显示出强有力和切实的参与。

24. 第四次圆桌会议探讨了利用国际贸易和投资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的问题。会上的讨论着重指出，贸易和投资是增长和发展的一个主要动力源和使

能因素。为了释放这一潜能，需要采取全面的贸易和投资方法，同时改善贸易治理并增加获得贸易融资的机会。这个全面的贸易和投资方法应该以寻求价值的增加和交换为基础，这意味着缓和供应受到的限制，包括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在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私营部门投资，特别是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在这方面，会上的讨论强调了投资于服务部门以提高连通性的重要性。

25. 会上的讨论还谈到利用贸易和投资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的努力中的国际层面，尤其是谈到需要强化和支持性的贸易治理和更好的贸易融资机会。人们在讨论中着重指出，如果把现有的各项全球协定付诸实施，会产生很大的收益。他们在讨论中还着重指出关于如何通过消除非关税壁垒，导致运输成本和其他贸易交易成本大幅度下降，从而促进贸易和投资的良好经验。与会者们还着重讨论了如何通过改善贸易融资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发展的的问题。此外，他们在讨论中着重指出，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吸引对高增值和具有发展潜力的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

#### E. 会外活动

26. 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一些秘书处部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总共举办了18次会外活动。这些活动涉及一系列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重要问题。参加这些活动的有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以及国际组织、学术界和商业界的代表。发言者和参加者就如何通过以下行动来增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多样化和提高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交换了意见和经验：加强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便利化、可持续能源和可持续交通方面的投资 and 政策措施；开展职业培训方面的伙伴合作；加强贸易援助的区域化；特别是为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而加强强化综合框架。在会外活动中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气候智能型农业、连通性挑战、针对气候变化的准备程度、移徙的作用和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会议网站载有参加者们在会外活动中所作介绍，并载有关于主要论点和所宣布的可交付成果的简短概述。

#### F. 商业和投资论坛

27. 2014年11月4日举办了一次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国际商会共同组织的商业和投资论坛。这项一整天的活动包括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四次专题会议和一次高级别工作午餐。

28. 第一次会议的议题是通过善治和法治创造有利于商业的环境，显示了善治、健全的政策和得力的机构在创造有利的商业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政府照顾企业家和中小企业的需要，而且有正确的区域贸易一体化政策，将促进私营部门的增长。

29. 在关于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和信通技术的会议上，人们讨论了诸如由于过境运输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不足，致使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高昂的运输和贸易交易成本这样的问题。人们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建设过境运输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方面之所以成本高昂，是因为通向它们的运输路线很长，而且这些国家远离世界市场。人们着重指出，区域连通性和能源正变得日益重要。与会者们强调，加速当地连通性的提高和商业增长的办法之一，是使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能源和相关服务并参与为此筹资。私营部门代表举例介绍的项目生动说明了私营部门通过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已经开始发挥的影响。

30. 关于把对初级商品的依赖转变为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会议显示，内陆发展中国家如何普遍高度依赖于初级商品，并显示这些国家需要推行多样化和实现经济的结构转型。会上的讨论集中于私营部门可以如何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多样化，除了从事开采之外还制造带来增值的二级商品。人们确认，为了吸引投资者，改进内陆发展中国家与邻国之间的贸易协定，并增加出口的国内增值和创造体面就业，善治和伙伴关系必不可少。

31. 第二次下午会议的议题是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私营部门代表在会上的发言谈到利用当地私营部门资源，特别是利用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来发挥杠杆作用以及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来源多样化的重要性。发言者们指出，为创造一个良性和有利的商业环境，吸引更多的私人资金流入内陆发展中国家，与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负责任的投资框架方面至关重要。他们指出，提高当地增长率的办法还包括通过正确的政策为青年创造机会，增强妇女权能和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非正式部门成为正式部门。

32. 主要的私营部门活动之一，是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主办的高级别工作午餐，这次活动得到踊跃参加。参加者包括政府首脑和部长、企业部门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人们在开场发言中强调，私营部门在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进步和减贫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了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此后就寻找创新和可持续的办法来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融资的问题进行了活跃的讨论，随后，大会主席和私营部门代表发言，举例说明政府如何在内陆发展中国家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和发展。

33. 这次商业和投资论坛揭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主要问题和工商界在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新行动纲领方面的积极贡献。在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最后一天，私营部门代表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对论坛做了总结。

## 二.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主要特点

34.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和《维也纳宣言》。《维也纳行动纲领》分不同的节载有

以下内容：审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目标；六个优先领域：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执行手段；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

35. 《维也纳行动纲领》接替《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成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在2014-2024年期间的发展蓝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以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贸易为主要重点，而《维也纳行动纲领》则是一项全方位和注重成果的纲领，包括一项总体目标、若干具体总目标以及六个优先领域中的有执行时限、具体和注重成果的具体目标，目的是在32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迅速、包容性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同时为4.5亿人实现减贫。《维也纳行动纲领》反映了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挑战的较深入了解，并载有一项呼吁，要求增进国际贸易业绩、贸易便利化、生产能力、经济多样化、制造业和农业中的增值、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更多衔接、区域一体化和以扩大的伙伴关系为基础，与充满生气的私营部门开展协作。

#### A. 伙伴关系

36. 《维也纳行动纲领》显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其过境邻国和其发展伙伴之间得到振兴和加强的伙伴关系。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改进和维护双方基础设施的连接以及运输、海关和后勤系统的技术和行政安排。区域政策的协调一致也很重要，对于开发共享的过境运输网络，例如边境检查站、港口、高速公路和运输走廊来说尤其如此。该成果文件还指出，善治和机构效率在这些伙伴关系中也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37. 鉴于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异常艰巨，同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这些伙伴提供的支持在充分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极为重要。国际社会，包括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多边组织和机构以及捐助国提供的金融和技术支持尤其至关重要。

38. 此外，《维也纳行动纲领》要求各发展中国家为了显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根据自身能力，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并以南南合作为框架，也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是重要的发展动力，应该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参加透明、有效和实行问责的公私伙伴关系来发挥作用。

#### B. 目标

39.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偏远及地域限制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这将有助于实现消除赤贫这一目标。《行动纲领》除了重视提高过境系统的效率、发展运输和扩大贸易，还将进行具体努力，争取提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促进其结构转型，开展区域合作，加强复原力，消除经济和社会差距并最终帮助内陆国家转变为陆地连通国家。



40. 《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六个具体总目标，即：(a) 遵照国际法适用规则，在过境自由和其他相关措施的基础上，促使一切运输工具不受阻碍、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地出入海洋；(b) 通过规则和条例的简化和标准化来降低贸易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并改善国际贸易服务，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竞争力并降低进口成本，从而帮助促进快速和包容性的经济发展；(c) 发展适足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补足连通内陆发展中国家方面的缺失环节；(d) 有效执行双边、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加强区域一体化；(e) 促进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加强对国际贸易的参与，为此开展与以下有关的结构转型：增强产能发展、增值和多样化并减少对商品的依赖；(f) 扩大和增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支持，使其能够克服由于地处内陆而产生的挑战，从而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 C. 优先行动

41. 《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六个优先行动领域。对三个曾列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行动，即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以及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进行了质的强化，以体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新情况。具体而言，扩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范围，以把能源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在内，因为无论在任何现代经济体，它们都是关键的增长使能因素。鉴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及时将其付诸实施的重要性，对“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进行了大幅度改进，以大大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增值并扩大出口中的制造部分。此外，《维也纳行动纲领》增加了三个将有助于使其更加全面的新的优先行动：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和执行手段。

42. 《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每个优先领域都有一些具体目标，需要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通过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行动纲领》总共包括 20 个限期实现的具体目标、23 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行动、9 项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行动、25 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联合行动以及 30 项发展伙伴的行动。

43. 关于基本过境政策问题，《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过境自由和过境设施在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进出海洋和帮助它们充分融入全球贸易体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行动纲领》着重指出，应该推动规则和文件的统一、简化和标准化，同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有关运输和过境的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行动纲领》强调，为通过有效和综合的办法解决跨境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就基本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的合作至关重要。《行动纲领》还强调，必须为参与国际运输的司机制定和实施简化、统一的签证制度，从而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过境邻国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

44. 《维也纳行动纲领》规定了以下具体目标：缩短运输走廊沿线的路程时间；大幅度缩短在陆地边界耗费的时间；改善各种运输模式间的衔接，以期确保铁路与公路之间、港口与铁路之间和(或)公路之间的高效双向转运。

45. 《行动纲领》呼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努力加入和批准与过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及其他法律文书，因为这是一个进展缓慢的领域。
46. 《行动纲领》还呼吁各发展伙伴协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可持续、高效率、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多边过境运输体制，并鼓励和支持交流经验、政策和举措方面的最佳做法。《维也纳行动纲领》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样，强调了私营部门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7.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维也纳行动纲领》重申了有形基础设施在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成本方面的重要性。此外还强调，除了建设和维护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信通技术和能源基础设施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至为重要，应被摆在优先地位。《行动纲领》还着重指出为运输、能源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扩展和升级改造筹集足够资金的必要性。
48. 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指出必须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内和跨国界的所有形式的运输基础设施，包括铁路、公路和内陆水道。规定了以下具体目标：大幅度提高公路质量，包括增加铺面公路所占比例；在内陆发展中国家酌情扩展和升级改造铁路；配齐区域公路和铁路过境运输网络的缺失环节。
49. 《维也纳行动纲领》呼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拟定并实施包括所有运输模式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综合国家政策；开展协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复原能力强的过境系统；统一轨距和为区域连接提供便利；发展国际物流枢纽、陆港和内陆运输网，包括辅助基础设施。呼吁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领域进行的努力，包括配齐缺失环节和交流过境运输发展方面的经验。
50. 《维也纳行动纲领》指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投资需要巨额资源，需要就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方面有效利用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资金，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行动纲领》呼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制订必要政策和监管框架，用以促进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参与，并推动创造一个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有利环境。
51. 关于能源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指出，必须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减少延误和提高产能，以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各项具体目标要求各国：酌情扩展并升级改造基础设施，以促进农村和城镇地区现代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传送和分配；普及宽带政策；促使因特网对所有人开放而且人人负担得起；消除数字鸿沟。
52. 《行动纲领》呼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增强协作，利用输电线路促进与第三国之间的跨界能源贸易和能源传输；制定国家能源政策和宽带政策；推动建设数字桥梁，使远离海底电缆的国家也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行动纲领》呼

吁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能源与信息通信技术部门，制订这两个部门的政策，并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各自的过境发展中国家一道努力，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便利，同时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持久使用。

53. 关于国际贸易，《维也纳行动纲领》确认需要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结构多样化，增加其出口的增值和扩大其中的制造部分，加强区域内连接和贸易，并提高其生产率和竞争力，以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系和更多地融入世界市场。鉴于贸易、投资和生产之间的相互联系日渐加强，与全球价值链的衔接会给内陆发展中国家创造特殊的机会，来提高贸易和经济融入的程度。此外，《行动纲领》确认，服务业是进行贸易，有效参与贸易和价值链，降低商业成本以及提高生产率的重要使能因素。

54. 《维也纳行动纲领》认识到，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必须得到强化和可预见的市场准入，多哈发展回合应该根据现有承诺，充分注意这些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55. 国际贸易所涉具体目标共有四个：第一，以大幅增加出口为重点，大大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全球贸易的参与；第二，大幅增加这些国家的出口产品的增值和扩大其制造部分；第三，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同一区域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和金融联系，以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内贸易中的份额；第四，邀请会员国在国际贸易谈判中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56.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的行动包括：制订国家贸易战略，推动实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提高出口多样化和增值，充分利用双边和区域性特惠贸易安排，并帮助本国公司融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以及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

57. 《维也纳行动纲领》还强调了其他发展中国家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出口目的地，通过为其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和不对其设置非关税壁垒所发挥的作用。过境发展中国家也承诺促进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以提高后者的生产和贸易能力，并支持它们参加区域贸易安排。

58. 发展伙伴提供的支持集中于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和减少或消除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非关税壁垒，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加入世界贸易，促使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推广和采用适当技术，并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为使其出口多样化和更好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所作自身努力。

59. 关于贸易便利化，《行动纲领》的具体目标是进一步简化、统一和精简入境和过境程序，并改进过境设施和提高其效率，以减少口岸和边境延误和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交易成本。有关贸易便利化的第三个具体目标，是确保按照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来公布并更新过境运输的所有过境条例、手续和程序。

60. 为了实现这些具体目标，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应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采取的行动包括：扩大并执行贸易便利化举措；切实落实边界综合管理制度，努力建立一站式边检站；进一步推行过境和海关规则、程序和文件要求的统一、简化和标准化；加强各海关和过境机构的协作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开发的贸易便利化工具来建设国家能力；鼓励在各级交流与贸易便利化有关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61. 内陆发展中国家还承诺建立或加强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确保私营部门在贸易便利化政策和举措中充分获得包容各方的代表，并建立必要的监管框架来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过境发展中国家则承诺保持透明和给予不歧视待遇，以保障内陆发展中国家货物的过境自由。
62. 在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这个优先领域内，《行动纲领》指出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以及结合巴厘一揽子文件及时执行《协定》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便利方面的重要性。发展伙伴们同意按照《协定》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各国际组织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评估它们在执行《协定》方面的种种需要。
63. 此外，《行动纲领》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许多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不足。发展伙伴们承诺：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使其完成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履行所作承诺和融入多边贸易体系；支持海关、过境手续和运输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按照世贸组织准则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援助，同时鼓励在援助中体现区域性。
64. 《维也纳行动纲领》引人注目的改进之一涉及区域一体化与合作，这个领域首次成为一个独立的优先领域。自 2003 年制订《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来，区域一体化与合作在克服内陆和连通性挑战、建设和维护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和走廊以及发展区域市场方面的重要性变得比以前显著得多，已经一目了然。
65. 成果文件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各自过境国的紧密合作是提高运输、能源和信通技术连通性的必要条件。此外，邻国的基础设施、贸易和监管政策以及政治稳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区域一体化和协调一致的区域政策为提高过境运输连通性和确保扩大区域内贸易提供了机会。
66. 《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促进深化和切实有效的区域一体化，使其包括各国之间在更多领域内的合作，这些领域不仅有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而且还有投资、研发和政策，以加速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性。这个方法比《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方法广泛得多。区域一体化是为了把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作为一项目标，并将其作为所有区域与全球市场的连接手段。这将提高竞争力和帮助从全球化中获得最大收益。

67.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该积极寻求和促进区域一体化，为此加强区域贸易、运输、通信和能源网络。这些国家还承诺促进区域政策的协调，以加强区域凝聚力、竞争力和价值链，并加强其在双边和区域一体化框架中的参与。

68. 《行动纲领》呼吁过境发展中国家为深化区域一体化作贡献，为此协调一致地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制定贸易便利化措施和区域贸易协定，包括建立高效益、高效率的海关担保制度。为了使合作伙伴能够得益于彼此的经验，最佳做法的记录、分享和传播起着重要作用。

69. 《行动纲领》要求合作伙伴通过制订和执行重要的区域运输项目和区域运输协定，促进货物和人员的跨界流动，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伙伴的努力。还要求合作伙伴支持当前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交流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最佳做法。

70. 关于经济结构转型的优先事项 5 强调，须以更加全面综合的方式来努力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通过审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发现，取得的进展有限，基本上不平衡，少数国家报告说成绩很大，但大多数国家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善。极端贫穷、粮食不安全以及儿童和产妇死亡发生率仍然高居不下，国内总产值的迅速增长未能创造多少就业。

71. 《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导言的第 1 段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属于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其能力有限，依赖数量有限的初级商品赚取出口收益。此外，内陆发展中国家产能低，而且存在种种结构性弱点，因此，它们使出口有意义地增加价值和实现出口及市场多样化的能力受到限制。内陆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发生更为快速的去工业化、非正式经济的扩展和农业部门价值的一路下降。

72. 《维也纳行动纲领》确认，因此，内陆发展中国家如果要从全球化充分受益，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消除贫穷，创造就业以及实现结构转型，应该得到更多的全球支持。

73. 优先事项 5 更多地强调建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以促进增值、经济结构转型和多样化，因为它们都是这些国家实现快速、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74. 明确指出的经济结构转型切入点如下：(a) 工业部门，尤其是制造业的振兴和加强，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作出的贡献；(b) 农业部门的生产率增长和增值；(c) 服务部门，尤其是旅游业、金融业和信通技术。《维也纳行动纲领》还强调指出了得到加强的私营部门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够发挥的重大作用。

75. 这个优先领域有四个具体目标：第一，提高制造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增值，以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第二，提高经济和出口的多样化；第三，促进以

服务部门为基础的增长，包括旅游业产生的增长，以提高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第四，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高增值行业。

76. 在这个优先领域专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规定了 10 项行动，为发展伙伴规定了 6 项。内陆发展中国家应该制定结构转型战略和创新解决办法，用以支持实现这个优先领域的各项具体目标，并制订将改善获得资本和人力资源的机会的工业政策。内陆发展中国家还应该投资建设支持性的经济基础设施，制订有效的竞争政策和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法律框架，从而加强私营部门和帮助吸引更多和多样化的外国直接投资。此外，这项成果文件要求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足够数量的具有生命力和竞争力的产能，实现服务部门的现代化和创造产业集群。《行动纲领》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有潜力在就这些国家的发展进行经验、专门知识、研究结果和其他问题的交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7. 发展伙伴们应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生产能力，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实现增值设想。它们还应该促进和分享创新技术、科学知识、专门技术和最佳做法。此外，《维也纳行动纲领》要求发展伙伴们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增强复原力和建设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消除具体的供应方限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加强体制和人的能力。

78. 关于执行手段的优先事项 6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应为自身发展担负首要责任，因此需要有效筹集充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用于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79. 《行动纲领》强调，需要发展伙伴提供支持来补充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自身努力，使其建立和维护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融入世界经济，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和加强产能。鼓励发展伙伴酌情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包括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援助，以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

80. 补充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私营部门，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起着特殊作用。此外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其开展能力建设。

#### D. 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

81. 《维也纳行动纲领》载有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措施。监测和审查工作应该有包括私营部门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邀请各国政府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以便有效执行。

82. 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监测和审查工作根据设想将通过现有政府间进程进行，并邀请区域和此区域组织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其相关方案的主流。

83. 在全球一级，应继续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来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将《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的主流，并酌情进行部门和专题审查。邀请大会考虑进行一次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

8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将确保协调一致地跟进及有效监测和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指标，用以衡量《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执行进展情况。

#### E. 内陆发展中国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5. 各全球进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纲领，必须明确反映《维也纳行动纲领》所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特殊需要，从而确保改善这些国家的人民生计。

### 三. 结论和建议

86.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成功地促进了旨在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国际支持和伙伴关系。《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通过反映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将出于团结和理解并本着合作和协作的精神，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克服地域限制对其人民生计造成的负面影响。《行动纲领》还载有每个优先领域内的限期执行的具体目标，以帮助确保其各项总目标。从整体来讲，这项文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下一个十年的全面和注重成果的发展议程。

87. 通过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在《维也纳行动纲领》中商定各项总目标和六个优先领域内的具体目标和行动，不仅将有助于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建立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切实融入国际贸易体系所必不可少的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而且还将有助于这些国家发展产能，使出口多样化，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加入全球和区域价值链以及实现更持久的经济增长。

88. 《维也纳行动纲领》呼吁振兴和加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除了与过境国和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之外，内陆发展中国家还应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维也纳行动纲领》在执行手段方面确认，为了使其得到有效实施，国内和外部资源的筹集，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贸易援助、私营部门和南南合作筹集这些资源的工作，起着重要作用。

89. 邀请各国政府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使其得到有效执行。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酌情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应该酌情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监测和审查。

90. 在会员国把《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帮助落实其中各项具体目标方面，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很重要。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开发银行，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各区域委员会协调，在各自的当前任务范围内将《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其相关方案的主流。

91.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确保协调一致地跟进及有效监测和报告《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努力。还敦促该办公室与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有关指标，用以衡量《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执行进展情况。

92.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明确反映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功执行和该全球进程的协调一致来说也必不可少。

---